

## 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技师学院的2025年乌鲁木齐技师学院宿舍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乌鲁木齐技师学院宿舍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德顺凯越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5,181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,168.6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；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新疆德顺凯越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4日

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③服务类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必填项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表），承接企业必须填写企业名称，各位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清楚，不得有遗漏。如有遗漏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废标。